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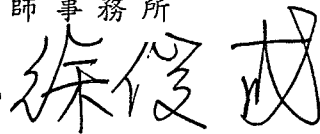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資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俊成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23 樓

電話：(04)22606022

傳真：(04)2260601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平衡表－資產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u>流動資產：</u>			
現金	二、四(一)	\$ 525,638	0.03
銀行存款	二、四(一)	5,023,790	0.22
應收款項	二、四(二)	228,925	0.01
存貨	二	279,784	0.01
預付款項	四(三)	3,657,346	0.16
流動資產合計		\$ 9,715,483	0.43
<u>固定資產：</u>			
成本	二、四(四)		
房屋及建築		\$ 1,864,627,809	82.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9,000	0.01
其他設備		232,092,613	10.22
成本合計		\$ 2,096,909,422	92.38
減：累計折舊		(-)	(-)
固定資產淨額		\$ 2,096,909,422	92.38
<u>其他資產：</u>			
遞延費用	二、四(五)	\$ 163,260,398	7.19
存出保證金		5,000	-
其他資產合計		\$ 163,265,398	7.19
資產總計		\$ 2,269,890,30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張雅雲

會計主管：會計室 李淑美

院長：院長 許永信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平衡表－負債、基金及餘絀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基金及餘絀		105 年 7 月 31 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u>流動負債：</u>			
應付款項	五(二)	\$ 7,044,367	0.31
代收款項		264,655	0.01
流動負債合計		\$ 7,309,022	0.32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198,211	0.01
負債合計		\$ 7,507,233	0.33
<u>基金及餘絀</u>			
權益基金	四(七)	\$ 2,282,258,574	100.54
本期餘絀		(19,875,504)	(0.87)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262,383,070	99.6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269,890,30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張雅雲

會計主管：會計室主任李淑美

院長：院長許永信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5.2.1~105.7.31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二、十		
門診收入		\$ 243,483	100.00
減：健保點數調整		(-)	(-)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 243,483	100.00
醫療業務支出	二、十		
人事費用		\$ 9,738,782	3,999.78
衛材費用		44,358	18.22
管理費用		10,335,969	4,245.05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 20,119,109	8,263.05
醫療業務餘絀		\$ (19,875,626)	(8,163.05)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122	0.05
合計		\$ 122	0.05
本期餘(絀)		\$ (19,875,504)	(8,163.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張雅雲

會計主管：會計室 李淑美

院長：院長 許永信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2.1~105.7.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875,50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淨額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金額	(4,166,05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金額	6,850,36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191,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264,65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8,211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22,277,7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40,620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 5,549,428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549,428
不影響影響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附屬機構投資轉入)	\$ 2,096,720,422
遞延費用增加數(附屬機構投資轉入)	163,260,398
合計	\$ 2,259,980,8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張雅雲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李淑美

院長：

院長許永信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2. 1~105. 7. 31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療業務收入	\$ 243,483	1,658.60
財務收入	122	0.83
應收及預收等項目調整增加數	(228,925)	(1,559.4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 14,680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	
醫療業務支出	20,119,109	137,051.15
應付及預付等項目調整(減少)數	(2,913,237)	(19,844.9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17,205,872	117,206.21
經常門現金餘絀	\$ (17,191,192)	(117,106.2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7,191,192)	(117,106.21)
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本年度現金餘絀	\$ (17,191,192)	(117,106.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張雅雲

會計主管：會計室主任李淑美

院長：院長許永信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說明：

- (一)本院係亞洲大學之附屬機構，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51684 號函核准設立，亦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於 103 年 1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0416 號函同意設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且於 105 年 7 月經中市衛醫院字第 1303180011 號核准開業，並於 105 年 7 月興建完成及試營運，同年 8 月正式開始醫療業務，主要承辦一般民眾醫療及健保診療業務暨教學研究。
- (二)本院為善盡醫院之社會責任、服務地區民眾、提升地區醫院醫療水準及增加醫師醫療實習機會，並提供醫療照護。
- (三)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院之員工人數為 1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亞洲大學依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原則及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院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健保點數調整及備抵剔除數、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暨備抵健保點數調整及健保剔除數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院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抵健保點數調整及健保剔除數係依據本院向健保署請領給付款之經驗，預估點數調整及剔除金額。

(四)存貨

存貨包括藥品及衛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5年；其他設備5至2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醫療業務外收入或支出。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裝修工程及植栽工程等，依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七)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負債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所得稅

本院為亞洲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院之年度剩餘所得應由亞洲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九)收入及支出認列

本院係於醫療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外界指定捐贈予本院之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為補助及捐助收入。醫療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零用金	\$ 470,498
庫存現金	55,140
活期存款	5,023,790
合計	\$ 5,549,428

(二) 應收款項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		228,925
減：備抵呆帳		(—)
備抵健保點數調整		(—)
備抵健保剔除數		(—)
合計		<u>\$ 228,925</u>

(三) 預付款項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代訓費用		\$ 2,515,732
保險費		429,264
其他		712,350
合計		<u>\$ 3,657,346</u>

(四) 固定資產淨額

本項目內容如下：

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	\$ 1,864,627,809	\$ —	\$ —	\$ 1,864,627,8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89,000	—	—	189,000
其他設備	—	232,092,613	—	—	232,092,613
合計	<u>\$ —</u>	<u>\$ 2,096,909,422</u>	<u>\$ —</u>	<u>\$ —</u>	<u>\$ 2,096,909,422</u>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
其他設備	—	—	—	—	—
合計	<u>\$ —</u>	<u>\$ —</u>	<u>\$ —</u>	<u>\$ —</u>	<u>\$ —</u>

(五) 遞延費用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裝修工程		\$ 160,230,687
植栽工程		2,679,711
光纖專線		350,000
合計		\$ 163,260,398

(六) 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院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6,671元。

(七) 權益基金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282,258,57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亞洲大學撥付2,282,258,574元（其中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22,277,754元、固定資產淨額2,096,720,422元及遞延費用163,260,398元）。

(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項	目	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用人費用		
薪資		\$ 7,811,183
退休金		386,671
員工保險費		952,258
其他用人費用		588,670
小計		\$ 9,738,782
折舊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洲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亞洲大學	\$ 1,375,033	19.52

六、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A)	現金數						小計 (H)=(C)+(F)	差異數 (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盈餘 (B)	撥充學校基金 (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D)=(C)/(B)	盈餘 (E)	撥充學校基金 (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G)=(F)/(E)			
亞洲大學	(22,277,754)	-	-	-	-	-	-	-	(22,277,754)	P. 7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	-	-	-	-	-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A)	現金數						小計 (H)=(C)+(F)	差異數 (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盈餘 (B)	撥充學校基金 (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D)=(C)/(B)	盈餘 (E)	撥充學校基金 (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G)=(F)/(E)			
亞洲大學	-	-	-	-	-	-	-	-	-	-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	-	-	-	-	-	-	-	-	-

備註：1. 各欄位：

- A: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B: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C、F: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H: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 G: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2. 本表 C、F 欄對照財務報表時如無法勾稽，請備註說明差額及原因。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急)診收入-健保		\$	219,29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4,192		
合計		\$	243,483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醫療業務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9,738,782		
衛材費用			44,358		
管理費用			10,335,969		
合計		\$	20,119,109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含本學年度(\$)+以前學年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2.18 }

補充說明：由亞洲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備查：104年7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097718號

修正後備查：105年4月26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045915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亞洲大學附設醫院核准函號：102年10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1684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附屬機構係本年度新設立。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請參閱財務報表第15頁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係本年度新設立。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俊成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